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7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哈耳屋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关于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

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关联董事宋鑫、刘冰、魏山峰、孙连忠、杨奇、赵占国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安徽太平为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湖北三鑫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鑫)控股70%的子公司,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安徽太平将部分设备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安徽太平,租赁期结束后安徽太平以1000元的名义价款将该资产购回,安徽太平每季末支付租赁公司设备租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租赁设备为安徽太平部分生产设备(包含球磨机、双螺杆空压机、浮选机、提升机及浓密机等),设备资产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5.4625%,赁期总成本为32,767,989.36元。本次交易担保方式为安徽太平的股东湖北三鑫出安惠函。本次交易采取

市场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通过了《关于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辽宁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都)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工程项。该项目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设计,设计建设450吨/日金精矿冶炼项目,年处理矿石量155,250吨,年生产品质金5783.38千克、合质银23992.29千克、阴极铜2128.42吨、工业硫酸8.35万吨、无害化红渣10.35万吨,项目建设周期1年,服务期20年。项目投产后,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5663.03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247.27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0.51%,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0.95%。总投资60280万元,其中:基建项目投资45280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的70%,即42196万元由辽宁新都向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的30%,即18084万元由辽宁新都自筹。

本次投资事项存在市场风险和可能不获有关部门批准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徽太平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辽宁新都整体搬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代号【1160-2014】)。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哈耳屋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哈耳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北哈耳屋提供1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河北哈耳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哈耳屋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一年、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哈耳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北哈耳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壹亿元整),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宽城县哈耳屋

镇,法定代表人屈伟华,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选、露天堆浸、冶炼,副产品白银的提取、销售。

河北哈耳屋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4,365	60,977
负债(万元)	58,314	57,804
流动资产(万元)	58,034	57,524
净资产(万元)	6,051	3,173
营业收入(万元)	31,993	20,441
净利润(万元)	-7,777	-2,889
银行授信总额(万元)	0	94,850

河北哈耳屋信用等级为AA-,本次担保实施后,资产负债率为95.53%,公司累计为河北哈耳屋贷款担保1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52,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52,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同意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3万股,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告编号:临2018-04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

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60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因此,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3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

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3万股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0名激励对象633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列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 2018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18年11月22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年12月7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 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2017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

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60人,授予数量633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	3.16%	0.012%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2.84%	0.011%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2.53%	0.010%
4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5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6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	1.10%	0.004%
9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合计152人)		508	80.25%	0.314%
共计(160人)			633	100.00%	0.39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延期或丧失,应控制在其薪酬总额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激励的30%)以内,解除限售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额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

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数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数水平; (2)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数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数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数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数水平; (2)2020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数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数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数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数水平; (2)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数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数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中予以剔除。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